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6月27日

發稿單位:執行一科

聯絡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聯絡電話: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 號:073

酒後偷開垃圾車肇事被罰 老爸憂子被執行含淚代繳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,其中1位 義務人於凌晨酒後偷開環保公司之垃圾車,行至天母一帶,衝破住宅圍 牆,並撞及停放在巷弄兩旁之多部自用小客車,因酒測值超標,遭移送 法辦,並被裁處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罰鍰,其中5萬500元移送新北分 署執行,由其老爸在5個月內分次代為繳清。

現年 32 歲之卓姓男子,家住新北市五股區,於 109 年 6 月 8 日晚間在臺北市林森北路某酒吧飲酒,酒後於隔日凌晨 1 時 40 分許,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旁,趁司機在收取垃圾時,竊取其環保公司之垃圾車疾駛而去,2 時 30 分許,行駛至中山北路 7 段巷弄內,衝破住宅圍牆,並撞及停放在巷弄兩旁之多部自用小客車,下車後坐在人行道上背靠鐵絲網睡著,由員警到場處理,經當時多家媒體廣為報導。嗣義務人被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測試其血液所含酒精濃度值,超過刑法所定「不能安全駕駛罪」之標準,除遭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,於提起公訴後,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外,另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 10 萬元,義務人至裁決所分期繳納 4 萬 9,500 元後,未再按期繳納,餘欠 5 萬 500 元於 110 年 12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

新北分署於 111 年 1 月間寄發傳繳通知書,限義務人於 2 月 15 日前繳納,因屆期未繳納,在新北分署準備扣押義務人之薪資及銀行存款債權之際,義務人之父親突然至新北分署向執行員表示,伊小孩不受教,

本次酒駕肇事造成財損人傷,尚在賠償中,伊願代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,執行員請卓父先回去洽義務人提出委任書,再來辦理正式分期繳納,卓父當日即先行代為繳納1萬元。事隔1個月,卓父又於3月底至新北分署向執行員表示,義務人表示無意處理本件罰鍰,不願出具委任書,接著眼眶泛紅,含淚表示,伊是鐵工,收入不豐,願幫小孩代繳罰鍰,希望新北分署不要對義務人強制執行,以免影響其工作及信用。見卓父護子心切,同為人父之執行員,深刻感受到其恨鐵不成鋼之心情,因不忍卓父失望,承諾不會執行義務人之薪資及存款,由卓父每月繳納1萬元,並與書記官共同安慰卓父。卓父嗣於111年6月24日至新北分署繳納剩餘罰鍰1萬500元,至此全數繳清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,以免害人害己,又觸犯刑法,並 傷及荷包,萬一遭受裁罰,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,以免遭 受強制執行,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卓父(左)向執行員(右) 表達願代子分期繳納酒駕 罰鍰之意。